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安民生先生

葉常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	-------------------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	-----------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玉堂先生、李志安博士、阮慧筠校長及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8-19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19/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

6. 吳偉龍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余漢坤議員表示，文件第 7 段提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他詢問該中心的服務範圍是否包括將於本年 7 月入伙的梅窩居屋。

8.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悉署方與聖公會及鄰舍輔導會兩個非政府機構合作，於離島區內提供服務。根據近期的報章報道，某些與政府合作的非政府機構出現「肥上瘦下」的問題，地區的前線工作人員辛勞工作卻只獲微薄薪酬，因此出現員工逃亡潮，亦有員工被辭退。她詢問署方會否加強監管有關非政府機構，定期檢討其服務質素，檢視員工是否獲得適當保障，以及機構有否按照政府的指引作財政披露，從而避免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導致前線工作人員的服務質素下降。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逸東邨已開始陸續入伙，而滿東邨則於明年開始入伙，但署方似乎只依靠兩間非政府機構(即聖公會及鄰舍輔導會)於區內提供服務，他擔心未必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認為署方應加強東涌逸東邨的服務人手及網絡，而非單靠非政府機構。

(b) 在家庭支援方面，他早前曾向財政司司長反映，社署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支援非常不足。在最近 4 個月內，東涌逸東邨已有 3 名年輕精神病患者自殺身亡。他曾探訪有關家庭，獲悉有關個案並沒有社工跟進，其中一名已故患者的父親表示，其兒子於 9 年前開始患有精神病，曾在學校自殺，本年再次自殺後身亡，期間未有獲得任何機構支援、致電慰問或探訪，而他又不曉得如何照顧兒子及處理其問題。社署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撥款 9 億多元以提供服務，但署方的文件卻未有載述家庭支援方面的資料。他希望署方加強在東涌

的服務及人手，以及避免完全依賴非政府機構於區內提供服務。

- (c) 在家庭友善設施方面，在大部分東涌的年輕家庭中，父母需同時出外工作以應付家庭開支，但逸東邨的託兒服務嚴重不足，區內的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很少，反映嚴重的社區結構問題。他促請署方檢視及解決有關問題，否則會造成社會撕裂，以及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不滿。
- (d) 迎東邨及滿東邨入伙後，區內人口會增加超過 2 萬人，但署方的文件只載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未有提及如何應付因區內人口增長而導致的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他每天協助區內居民解決問題，發現署方未有安排足夠人手支援居民。他希望署方聽取委員意見，在推行有關計劃時適切關注地區的需要。

10. 吳偉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梅窩的地區服務現由鄰舍輔導會提供，現時鄰舍輔導會仍有足夠人手及資源在梅窩提供服務，而署方亦會密切留意梅窩的人口變化及需要。
- (b) 接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署方的各項要求(包括財務披露)，署方亦正與業界商討是否需提高現時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非政府機構披露更多財務資料，以達致更有效監管。現時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符合財務管理及機構管治方面的規定，財務管理及披露要求載於《整筆撥款手冊》，而機構管治方面的要求則載於《最佳執行指引》。就市民關注有機構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署方會密切留意服務有否受到影響。據了解，有關機構受署方資助的服務未有出現裁員情況，因此沒有影響服務量及質素。署方知悉有關機構會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以推行一些短期計劃，部分職員在有關計劃完成後或不獲續約，但受署方資助的服務並不受影響。
- (c) 青少年自殺個案無疑需由社工跟進，市民亦可把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在自殺事件發生後，醫院社工或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初步接觸事主家人，惟家人當時或會因忙於處理

事件而表示不需要有關服務。署方會繼續了解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

- (d) 署方留意到東涌區內將有很多新發展，人口亦會持續增長，因此正規劃在區內陸續增設各種不同的服務，包括長者、青少年、家庭及託兒服務等，並將按現有機制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服務。署方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就迎東邨及滿東邨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交建議書，然後進行評審，以物色合適機構營辦服務。
- (e) 署方亦計劃於逸東邨漁逸樓開設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的服務分處，由一直在區內提供服務的新生精神康復會營辦。署方希望盡快開設有關中心以服務區內居民。

11.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新生精神康復會現時於逸東邨已設有辦事處並提供服務，只是並非佔用整個單位。離島區議會一直十分支持復康工作。
- (b) 居民關注聖公會何時搬遷至富東商場三樓，以騰出富東邨東馬樓地下供東華三院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關安排提出至今已達 6 年，他詢問署方進度為何，過程中是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是否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他表示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協助。
- (c) 他表示在過去一直擔任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並指 18 區所獲的相關撥款多年來沒有按通脹增加，一直維持在 53,000 元。他表示參觀海洋公園活動的餐費及車費開支已用去約 3 萬元，餘款不足以在區內推行其他計劃，希望署方考慮增加撥款。

1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精神康復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援不足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安排新生精神科的社工跟進區內的有關個案。他詢問署方有否要求非政府機構交待每宗個案的跟進情況，抑或只撥款資助服務而不會詳細跟進。現時區內的有關服務千瘡百孔，例如他所接觸的精神病患者自殺個案，事發前並沒有社工貼身跟進。據知署方有數據庫儲存區內精神病患者的資料，他認為

即使個案已交予非政府機構處理，署方仍需跟進情況，而不是在提供整筆撥款後讓非政府機構自行處理問題，此做法非常不理想。他希望有關決策局盡快研究如何加強服務，並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悲劇發生。

- (b) 現時逸東邨內的託兒服務名額不足，而鄰近的滿東邨將於明年入伙，加上迎東邨亦有不少年輕家庭需要有關服務，他希望署方盡快增加非政府機構(例如聖公會、鄰舍輔導會及香港離島婦女聯會等)的託兒服務名額。現時政府儲備充足，他希望能在民生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市民面對的困難。

1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曾向署方轉介一宗愉景灣精神病患者個案，該名患者病情不輕，而事隔一年情況仍沒有任何進展，令居民不斷投訴。她認為署方的處理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加強有關服務。如果署方人手資源不足或職員沒有足夠能力處理個案，她建議署方尋求專業機構協助。她認為處理精神病患者是地區工作中的最大難題，不但具危險性，而且患者無時無刻致電給她，而她又非有關方面的專家，難以應付有關工作。近年香港的精神病患者越來越多，她希望署方增加資源解決問題。
- (b) 據報章報道，該出現財政問題的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地方計劃已經完成，但因資源問題未有開展新的計劃。東涌即將有不少新屋邨入伙，人口大幅增長，需要更多社會服務機構及項目在區內提供支援。她認為若機構因財政出現問題而未能開展新的工作計劃，即表示其未能達到署方要求。
- (c) 她建議受署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應根據上市公司的標準披露資料，即在年報載列所有高層人員的年薪。機構高層人員收取豐厚的薪金，但卻管理不善，而且透明度不足，令前線人員士氣大減。一旦機構出現問題，前線人員便會被減薪或被裁，長此下去難以有效推行社會福利工作。署方可考慮委託政府的審計機構為有關機構進行核數，檢視機構是否存在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她認為署方責無旁貸，應檢討有關制度。

14. 吳偉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他曾在過去的會議上作出回應，聖公會將進行規劃及裝修工作。富東商場三樓單位原為幼稚園，並已使用多年，因此改裝工程存在一定技術困難，但問題已陸續解決，進度亦合乎預期。如無意外，聖公會可望在 2018-19 年度遷往富東商場三樓，以騰出富東邨東馬樓地下單位予東華三院開辦服務。
- (b) 至於「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服務」的資助額，有關事宜並非由地區辦事處負責，他會向相關決策局反映委員意見。
- (c) 在精神病患者支援服務方面，精神病患者在醫院管理局的專科醫院或專科診所求診後，會獲安排社康護士和醫務社工跟進。社康護士會定期探訪患者，以了解其康復進度及督促他們依時服藥。部分逐漸康復的患者會被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患者病情相對輕微，故僅需接受社區支援服務(例如以小組形式跟進)。他明白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在生活上或會遇到起伏，部分本已無需跟進的個案在其後或因應情況而需再次跟進。社署會繼續加強精神病患者支援工作，有需要時會將個案轉介予醫生或社工跟進，或視乎情況勸喻患者入院。
- (d) 署方會考慮按照現有規劃增加區內的託兒服務名額，由於現時尚在初步研究階段，他未能在會上透露詳情。富東邨和逸東邨過去有一段時期的託兒服務需求較少，但區內將有新屋苑落成，未來人口將進一步增加，因此署方會在未來的規劃中增加託兒服務名額。
- (e) 在轉介精神病患者個案方面，如剛才所述，很多個案都是經專科診所轉介，現時由社康護士和醫務社工負責跟進。署方會在未來的規劃中積極增加各項服務，並按現有機制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服務。

15. 李桂珍議員表示，近日居民開始陸續收到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信件，但他們不清楚有關計劃及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她建議署方在區內舉辦簡介會，向居民簡介有關計劃及申請手續。

16. 吳偉龍先生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相關同事跟進。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離席。)

### III.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20/2018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建新先生。

18. 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 郭平議員讚揚廉署在學校內舉辦的傳誠活動非常全面和有效。他表示，廉署提供防貪資訊，但需市民自行從網站下載，是較為被動的傳遞訊息方式。他建議署方參考防火委員會的活動，該會近年以話劇形式於幼稚園推廣防火訊息，與小孩及家長互動，從而有效向他們傳遞訊息。他建議廉署考慮以話劇形式向幼稚園及初小學生推廣反貪訊息。

2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廉署在中小學推行廉潔教育工作。她認為維護廉潔最重要的是廉署內部的問責性、透明度及管治。廉署執行處首長長期以署任形式履行工作，令她質疑廉署內部欠缺長遠規劃。
- (b) 就廉署將因應新一輪選舉而加強廉潔教育工作，她認為「小圈子」選舉較易受到操控。香港的成功有賴社會廉潔，但她認為現時本港的文化及質素明顯每況愈下，要解決有關問題不能單靠加強中小學教育工作，而需從政策着手，以及避免受外來政治勢力影響。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及最近的香港前高官被拘捕候查事件均備受國際關注，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吸引外來投資，要視乎廉署能否切實地執法。她認為廉署的教育工作已經足夠，應加強執法工作，以取得更大成效。



21.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現時廉署每年舉辦約 250 多場互動劇場，並邀請全港中學參與，於活動中學生可作互動提問及代入角色。至於幼稚園及小學，廉署創作卡通人物「智多多」並製作教材及卡通短片(部分更備有英文版本)，當中加入親子元素，適合家長與子女一同觀看。有關教材及影片可於「德育資源網」下載。
- (b) 她感謝容詠嫦議員對廉署在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倡廉工作表示肯定。在廉署的問責性和部門管治方面，作為廉署成員，她與各同事一直緊守崗位，而廉署亦一直以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辦事，不論涉案者的社會地位、背景及身分為何，廉署都會不偏不倚地依法完成調查工作。
- (c) 就容詠嫦議員對執行處首長以署任形式履行工作的關注，廉政專員曾就此作出解釋。現時執行處首長是以「方便行政」方式署任，而廉署的署任及人事安排是依照既定的機制和程序處理。廉署人員一直都緊守崗位，全力做好工作。
- (d) 廉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賦予的權力，在香港不同界別的公共選舉中履行執法工作，並與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處(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緊密聯繫。
- (e) 廉署明白外來及本地投資者均非常重視香港的法制和社會廉潔，因此廉署會向上市公司、初創企業及外來投資者推廣防貪教育。廉政專員亦會接觸駐港使節，讓他們深入了解香港的法制及交流反貪經驗。

2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廉署代表作出解釋。她表示尊重廉署調查工作的獨立性，只是擔憂執法機構會選擇性執法。
- (b) 署理執行處首長署任 3 年仍未能正式接任，她質疑這是否政府的正常做法。若廉署受到政府高層或外來政治勢力干擾，即使廉署維持廉潔，也會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綜觀近期的本港社會及國際消息，她發現有「劣幣驅逐良幣」

的情況，尤其在政府的委任制度方面，社會的整體廉潔程度的觀感正在下降。她勸告政府高層人士不應破壞香港的廉潔制度，亦不希望香港受到外來的強大勢力影響。

23. 蘇艷玲女士回應如下：

- (a) 執行處首長的署任安排是按既定政策執行的人事任命，廉政專員早前亦已透過傳媒向各界解釋。她重申，廉署人員一直緊守崗位，不偏不倚地執行法例，並深信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的人員均能貫徹做好有關工作。
- (b) 當接到新的個案時，調查與否並非由廉署單獨決定。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廉署的工作，包括每宗個案的進度、結果、是否終止調查或需作出轉介等。
- (c) 廉署非常重視和關注市民的意見，因此每年均聘請獨立機構以家訪形式進行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結果顯示，99%的受訪市民認為香港的廉潔發展重要，亦有相若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廉署的工作。市民對香港廉潔程度的觀感是鞭策廉署的動力，要讓市民相信署方一直不偏不倚及以高透明度的方式執行反貪工作。

24. 容詠嫦議員重申，她十分尊重廉署及廉署所有部門的人員，惟前任及現任廉政專員除外。

25. 賴子文委員表示，他是離島校長會成員，對廉署的教育工作有以下意見：

- (a) 廉署在離島區中小學推行的倡廉工作成績理想，校方會繼續協助廉署推行防貪教育工作。廉署的教育工作在中小學已取得一定成效，而從近年的社會運動或其他事件可見，大學生的資源運用受到社會人士質疑，造成社會問題，他希望廉署因應社會情況，加強對大學生的防貪教育工作。
- (b) 在廉署的形象方面，他認為廉署依然保持其獨立形象，前行政長官、前政務司司長及知名地產商被控的案件，均顯示廉署始終不受任何干擾，能切實地執法及處理重大案件。他對廉署的工作有信心，希望廉署繼續秉承一貫的專業精神為香港服務。

26. 主席表示，廉署即將踏入 45 周年，她相信廉署會在 2018/19 年度計劃中進一步優化其策略及計劃重點，提升香港的廉潔程度。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文件所載的「全城·傳誠 45」離島區倡廉活動，以及同意廉署於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

27.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並同意廉署於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

#### IV. 有關在愉景灣設置還書箱的提問 (文件 CACRC 21/2018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指出康文署書面回覆的兩處錯誤：書面回覆指愉景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位於愉景廣場噴水池側，但該噴水池已清拆至少 5 年，現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是位於郵政局門口；以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二、四，而非書面回覆指的逢星期二、五。她在會前已向康文署代表郭麗娟女士指出書面回覆的錯誤。她對署方的回覆失實感到失望，認為這顯示署方未有積極了解地區的需要。該噴水池已清拆多年，但署方的資料仍未更新，反映署方沒有與圖書車職員緊密溝通，不了解圖書車的服務時間，她認為署方的上述錯誤屬不能接受。此外，她認為署方未有積極研究如何加強服務，未曾嘗試與郵政署磋商便認為無法成事，反映康文署制度僵化。她希望署方切實檢討工作，避免再犯同樣錯誤，並以積極開放的態度服務市民。

30. 郭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a) 她感謝容議員指出書面回覆中的錯誤資訊，她會後會透過秘書處將已更正的書面回覆送交各委員參閱。

(b) 她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並感謝委員對圖書館服務給予肯定和支持。就容議員對館方的鞭策，她表示日後會更小心謹慎。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更正書面回覆及透過秘書處送交各委員參閱。)

31. 主席表示，她於本年 4 月 11 日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上，向郵政署反映容詠嫦議員的意見。郵政署代表表示暫時未能安排於愉景灣郵政局設置還書箱，該署稍後會直接聯絡康文署，以跟進相關事宜。

3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表示因資源問題而未能考慮她的建議，但她強調愉景灣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署方的活動報告每次均顯示愉景灣圖書車的到訪人次很多，借書人數亦是離島區之冠。
- (b) 在資源運用方面，愉景灣有 21 000 名居民，但所獲資源的比例偏低，她希望相關政府部門關注此情況，避免思維僵化，漠視居民訴求。

33. 郭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a)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每周到訪愉景灣兩次，服務得到區內居民肯定及各委員認同。署方會繼續因應愉景灣居民的需求提供服務，除了在愉景灣提供圖書車服務外，亦會向區內學校提供團體外借圖書服務，並在愉景灣拓展兩間社區圖書館。
- (b) 她感謝容議員在過去的會議上建議在愉景灣舉辦推廣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活動。署方曾接納容議員建議，並獲離島民政事務處提供場地，於本年 4 月 18 日在愉景灣舉辦外展活動，向當區居民介紹圖書館服務。此外，署方亦獲區議會撥款贊助在愉景灣兩間社區圖書館舉辦閱讀活動；而圖書館藏方面，署方會不斷更新流動圖書館的藏書，並會新增當區居民有興趣閱讀的書籍。她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繼續留意居民的需求，加強圖書館服務。

V. 有關招聘瑜伽班導師的提問  
(文件 CACRC 22/2018 號)

34.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3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康文署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表示極度遺憾。署方未有在書面回覆中回應會否增聘瑜伽導

師，只表示該署並非評審導師資格的機構，故沿用當年市政局認可的瑜伽導師。她質疑市政局已解散接近 20 年，現時還有多少名前市政局認可的瑜伽導師，而他們的年紀又是否適合繼續當瑜伽導師。她詢問署方為何在十多年來未有栽培新的瑜伽導師。

- (b) 坊間的瑜伽班及游泳班同樣收費不菲，市民的需求同樣殷切，但署方只舉辦大量游泳班而忽視瑜伽班，她質疑署方厚此薄彼，認為署方有責任運用公帑在地區推動各種康樂活動。
- (c) 她要求康文署回覆現時有多少名瑜伽導師，以及日後如何栽培瑜伽導師。據她了解，現時離島區內的瑜伽班已全部額滿。若署方只沿用前市政局認可的瑜伽導師，他們日後因年老而無法繼續執教時，導師數目便會越來越少。若署方不正面回應如何解決問題，她或會邀請康文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出回應。她對署方的書面回覆非常不滿，而且署方未能解決她指出的問題，她希望康文署代表向部門反映意見。

36. 陳淑芳女士回應如下：

- (a) 現時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須按照康文署總部相關組別發出的指引聘請瑜伽導師。相關組別已就有關提問提供了書面回覆。據書面回覆所述，康文署並非評審導師資格的機構，一般而言，該工作是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相關體育總會負責審批的，而現時本港尚未有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瑜伽體育總會。縱使如此，署方過往曾就上述情況致力與瑜伽業界持份者探討，希望業界能達成一個具廣泛認受性的導師資歷評核的模式。由於瑜伽業界導師資歷類別非常廣泛，署方仍需花時間研究及與業界磋商。
- (b) 如書面回覆所述，現時任教瑜伽訓練班的導師約有 20 人，他們均是前市政局年代認可的導師。署方會繼續關注有關瑜伽導師培訓的事宜。
- (c) 除了瑜伽訓練班外，署方亦在不同地區(包括離島區)提供各種康樂體育活動，不少活動均深受大眾歡迎(例如健體班)。

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舉辦更多受歡迎的活動。

3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康文署代表的回應正正反映署方的內部情況。近年瑜伽界變化很大，證明此活動很受歡迎，而現時只有 20 名由前市政局年代任教至今的瑜伽導師，反映署方未能緊貼 20 年來瑜伽界的變化。坊間存在不同派別的瑜伽導師，她質疑署方為何十多年來仍未能建立認證機制。
- (b) 瑜伽活動深受歡迎，報名人數眾多，訓練班長期供不應求，有地區希望舉辦訓練班卻因導師不足而未能成事。她詢問若只沿用前市政局認可的 20 名導師，一旦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署方是否會取消瑜伽班。若康文署不積極跟進此事，定必引起全港的瑜伽愛好者不滿，而且署方的官僚作風亦令人無法接受。

38. 陳淑芳女士表示，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容議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39. 林潔聲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康文署的政策，任何體育項目的導師均需由相關體育總會認可，而非由康文署認可，但瑜伽活動尚未有總會，而且瑜伽組織過於分散，因此康文署難以主動聯繫各個瑜伽組織。
- (b) 為推動瑜伽運動的運作及發展，瑜伽組織需要壯大，而康文署亦需繼續舉辦瑜伽班。除了提高導師薪酬外，康文署亦應訓練新導師，或主動與瑜伽業界代表商討如何培訓新導師，從而解決導師不足的問題。

40. 主席表示，她於會前曾就此事向康文署離島區辦事處了解，並得悉除瑜伽班外，離島區有不少其他訓練班亦存在導師不足的問題，主要原因是很多導師都不願前往離島區授課，而且部分訓練班的上課時間太早(例如早上 7 時半至 8 時)，很難安排導師授課。

41.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署方能安排導師於下午時段到愉景灣授課，她可協助尋找舉辦場地。

4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意見，並希望署方調整訓練班的上課時間。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VI. 有關要求增設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酬酢開支津貼的提問  
(文件 CACRC 23/2018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4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歐尚旻先生表示民政處已與民政總署就有關議題作溝通，而民政處負責區內有關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事宜，因此由他代表民政總署作答。他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46.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通常可獲發還款項的開支類別清單》(《清單》)，互委會每季以實報實銷形式獲發還的最高津貼款額為 2,000 元，即每月大概 667 元，她詢問交通費是否屬《清單》內的項目。她表示互委會的成員均為無償的志願工作者，一心為社區或屋邨服務，要應對及處理居民的不同意見，工作並不容易，但所得的尊重或金錢補助非常有限。她續指立法會的「狗仔隊」每月薪金達 11 萬元，工作只是監察議員的行為，她質疑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希望政府檢討公帑的運用，將資源用於社區，關顧這些無償的工作者。

4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由於現時津貼不足，很多互委會均處於「冬眠」狀態。根據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現時的津貼只有約每月 600 元，用以應付電話費、電費、辦事處家具、設備及文具等開支，十分緊絀。有互委會主席向他反映，兩次會議的空調開支已超過 2,000 元，互委會需自行承擔費用，因此只好選擇天氣較涼的日子舉行會議，甚至不舉行會議。

(b) 現時很多互委會均處於靜止狀態，除了主席或部分有心人外，其他委員一般很少參與。民政總署作為管理互委會的

部門，理應感到慚愧。民政總署每年舉辦的春茗只有少數互委會成員應邀出席，原因是交通費太高。有 65 歲以上的委員向他表示因為享有 2 元乘車優惠才出席有關活動，其他未能享有交通優惠的委員則不會出席。

(c) 民政總署在舉辦及推廣活動時，不應對互委會施加太多限制，並應考慮向其發放更多津貼，否則只會令《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成為空談。

(d) 民政總署回覆文件中指在《清單》以外、但屬互委會辦事處運作或互委會的職務所必需的開支項目，發還款項每季最多只有 700 元，他認為金額太少，用途不大。此外，發還款項的審批過於嚴格，他認為應放寬處理。

48. 容詠嫦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舉辦的一帶一路學習團參加人數寥寥可數，浪費數百萬元公帑。她希望政府避免舉辦涉及政治立場的活動，反而應向互委會增加撥款，以惠及真正有需要的市民。

49. 歐尚旻先生表示，政府一直支持互委會在區內的工作，並希望透過津貼計劃協助互委會推行會務。就容議員提出的交通費問題，根據現行機制，互委會可申請發還交通費，而有關互委會辦事處運作或互委會的職務所必需的開支項目最高發還上限為每季 700 元。正如書面回覆中提及，民政總署在檢討津貼計劃時，會考慮是否需提升津貼金額的上限，以及是否需增加《清單》內的項目。他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50. 容詠嫦議員詢問，一帶一路學習團的撥款可否用於其他有需要的地方。她希望處方向民政總署署長及民政局局长反映意見。

51. 歐尚旻先生表示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52. 郭平議員希望民政總署就有關的跟進工作提供具體時間表。

53. 歐尚旻先生表示會後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據了解，民政總署暫時未就有關事宜的檢討工作有確實的時間表。如有相關資料，他樂意向議員提供。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4.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處理 40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7-2018」

- 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7-2018」活動已於本年 1 月完結，總支出為 43,821.6 元。

#### (b)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離島區)」

- 離島區推薦 3 間機構參與上述計劃，包括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離島區青年聯會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28 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該 3 間機構的撥款申請表。

#### (c) 「離島區文化節 2018」

- 工作小組建議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舉辦「離島區文化節 2018」，活動項目包括「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離島區粵劇迎中秋」、「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及「“Show Time!” -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預算活動總開支為 155 萬元。

55. 委員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6/2018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57.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7/2018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0.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8/2018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63.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其他事項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65. 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舉行，18 區區議會獲邀各派一位區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按照以往安排，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主席將會代表離島區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66. 陳淑芳女士感謝離島區議會對港運會的支持。離島區派出 170 人代表團參與上屆港運會，並奪得「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最佳表現獎」季軍及男子 200 米背泳季軍。她希望離島區議會繼續支持今屆港運會，並再創佳績。

67. 委員會通過授權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於相關宣傳活動和物品上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

(ii) 全民運動日 2018

68. 主席表示，康文署發信邀請 18 區支持「全民運動日」，有關信函已轉發給委員參閱。她建議支持該活動，並協助在地區進行推廣及宣傳。

69.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ii) 2018-19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0.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繼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全港 18 區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活動。她建議繼續由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推行該計劃。

7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X. 下次會議日期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